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进场编号：12023005

投资项目代码	2302-440983-04-01-433054		
投资项目名称	信宜市玉都新区至水口产业转移工业园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信宜市笔架山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信宜市笔架山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信宜市内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勘察（包含并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及管线探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工程项目的概算书、预算书编制等设计和后续服务工作。 本项目设计类型为：市政工程，项目暂定总勘察设计费为 275 万元（其中，设计费：216 万元，勘察费：59 万元）。		
招标内容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玉都新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于包茂高速连接线，北至站前大道，全长 2.104km，路宽 26m，双向 4 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隧道、桥梁、道路、给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电力通信等工程。		
工期（交货期）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设计周期 5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不少于 3 个不同风格的设计方案），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最高投标限价	275 万元（其中，设计费：216 万元，勘察费：59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必须明确设计单位为项目牵头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和②资质证书，及有效的营业执照：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或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给排水工程）资格。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网站（ 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6月25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8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8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18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招标人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信宜市新尚路19号2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杨生	联系电话	0668-8828889	
招标代理机构	信宜市宏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信宜市新村一路中信商务大厦3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胡进琼	联系电话	0668-6557768	

招标监督机构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881302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4.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需缴交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p>		